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電信、傳播之技術與服務快速匯流，並且確保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多元文化發展，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匯流：

(一) 隨著通訊傳播新技術持續演進及通訊傳播市場之自由開放競爭，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為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爰針對現行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再作全盤檢討，以反映頻率資源之經濟價值，符合社會各界實際之需要，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

(二)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將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計畫，以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三)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六樓以上新建築物設計寬頻電信設備之案件數佔全年度六樓以上總案件數比例達 15% 以上。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二) 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台行為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三、維護國民權益：

(一) 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適時分區舉辦全國性媒體宣傳活動，以進行健康風險管理，提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二)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賡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立法，建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加強擴展國際合作交流，致力消弭跨國濫發行爲，以確保民眾通信權益。

四、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二)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
- (二) 成立兒少傳播權益政策小組，並制訂政策白皮書，指導本會法制作業及行政作為，促使兒少傳播權益因匯流提升，保障及促進弱勢視聽權益。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 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上網公告，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 七、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 建置資產維護運用資料庫，完成不動產維護運用數量登錄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而規劃資產維護運用策略目標，提昇本會不動產維護運用管理績效，促進國家資產多元化活化運用功能。
- 八、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一)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將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 (二) 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可有效提升同仁及各級主管工作效率，本會將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藉以提昇組織學習的能力。
-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作業，積極辦理「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 7 項配套作業，以順利完成本會組織改造。
- 十、提升研發量能：
- (一) 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之潮流，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之規範，以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之政策課程，強化組織學習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目標。
- 十三、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因應未來數位科技匯流監理革新，通訊傳播服務產業創新，國際區域經貿合作議題推陳出新，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活動，蓄積國際通傳會議參與經驗能量，強化科技專業人脈關係，彰顯我國通訊傳播軟實力，妥適研議我國相關政策議題立場，積極分享我成功發展創見，提昇並確保我國權益及產業競爭力。
- 十四、提升通訊傳播資源使用效率：
- (一) 為因應新型無線寬頻通訊傳播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必須將現有之電波監測網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以確實掌控電波使用情形，增進電波干擾案件之處理能力及維護我國空中之電波秩序。

(二) 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業餘無線電人員經本會核准持有執照始得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且業餘無線電臺亦須經本會核准取得執照方得使用。為使民眾瞭解相關知識，爰本會將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十五、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

無線電視數位化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充實國庫收入，為早日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工作，本會將加速數位改善站之建置，規劃於 100 年度建置 30 個數位改善站，以提升電波涵蓋率；辦理數位電視之教育及宣導活動，配合機上盒補助計畫，提高數位電視之收視比率；並預計於 101 年底收回所有類比頻道，提供未來開放新業務使用。

十六、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擴大災損通報內涵，強化災損地理圖形顯示介面，以有效掌握救災研判之所需。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 +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 【說明】 1、預定 99 至 102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2、規劃 99 至 102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	90%
	2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1	統計數據	(六樓以上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案件÷全年度六樓以上總案件)×100%	15%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數。 【說明】 辦理事項： 1、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2、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	2 項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民眾人數)×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討會的人員數目。	90%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受宣導者之使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說明】 「受宣導者問卷回收	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係指參加本會為宣導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所舉辦宣導會的人員繳交問卷數目。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5%) 2、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25%) 3、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25%) 4、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25%)	100%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數 【說明】 1、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 2、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360 人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 【說明】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 1、2 項之建設點數相加。 1、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或維運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	13 點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2 保障及促進弱勢視聽權益－提升兒少傳播權益	1	進度 控管	1、完成兒少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初稿。(40%) 2、對外召開白皮書初稿專家學者審查會議。(70%) 3、完成白皮書並對外宣佈。(100%)	100%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1	統計 數據	(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數÷通訊傳播業務申辦數)×100%	20%
	2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 數據	年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次數	4 次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1	統計 數據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75%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統計 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推行讀書心得分享機制，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4 項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1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 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p>	7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0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6%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建立與提升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研析機制與能量	一、國內外通訊傳播整體發展資訊蒐集與研析機制建立。 二、國內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研析。 三、國際通訊傳播整體發展比較分析。
	我國第 2 代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屆期政策檢討研析	一、研擬可行方案之配套措施。 二、召集會議協商配套措施。 三、預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草案）。 四、召開公開說明會。 五、發布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價格上限管制及訂價權歸屬機制實施檢討	一、實施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及瞭解對我國電信產業之影響成效。 二、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及瞭解對我國電信產業之影響成效。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會議或研討會，提昇資通訊專業技術能量與地位。 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互訪，建構長期交流對話平台。 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研提相關議題立場及意見，發揮資通訊軟實力。 四、參與通訊傳播之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強化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力。
	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推廣網路申辦服務，提昇線上申辦業務件數達總申辦件數之 20%。
	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推動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大功率廣播電台業者資料登錄及通報作業。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一、擬訂委託民眾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 二、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進行服務品質調查、評鑑。 三、將調查結果公告周知，作為業者提昇服務品質及民眾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並據以檢討修正業者不合理之服務契約。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有鑑國內消費意識抬頭，並保護消費者權益，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8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1 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54 條等規定，檢討各行動電話業者服務契約內容，配合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各行動電話業者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採實測方式，對電信業者進行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正確性之驗證作業，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及預收收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為有效查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依本會公告方式辦理相關履約保證措施，本會將以行政檢查方式，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以期落實政策。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檢討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蒐集並研析先進國家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 二、針對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與先進國家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作比較研析，並提出其優劣點。 三、提出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改進之建議。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一、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 二、購置維持 6 輛已升級電波監測車正常運轉之維修備用料一批。
	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	一、委外辦理是項擴充作業。 二、配合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整合或跨服務使用之規劃、中長程編碼規劃升碼作業及通訊傳播匯流下電信號碼編碼規劃之變革，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核配及管理架構。 三、建置用戶號碼收費子系統。 四、介接本會線上簽核作業系統、工商憑證管理作業機制。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一、完成 2 場次宣導會。 二、製作短劇於廣播媒體宣導。 三、印製宣導品加強宣導。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一、導入建築物寬頻標章機制，完成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二、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一、擬定當年度電磁波宣導標的（包括基地臺管理與電磁波觀念溝通）與對象（民眾或政府單位）。 二、甄選優質公關廠商辦理宣導活動。 三、印製宣導品並完成活動報告。 四、檢討宣導成效。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補助	一、參照日本及韓國數位轉換補助作法，補助臺灣地區約 10 萬 3,000 低收入戶(內政部 99 年 3 月所提供資料)，每戶一套機上盒(含安裝)。 二、預估機上盒補助 100 年編列補助 85,000 戶、101 年編列補助 18,000 戶低收入戶。 三、擬定補助方案所適用的數位電視機及機上盒產品規格，以確保機上盒之品質，並促進多媒體影音壓縮技術之發展。 四、成立技術服務中心，並與電視臺及數位電視發展協會、地方政府及電器販售業者合作，協助民眾解決機上盒的安裝及天線調整相關問題。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一、宣導並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二、促進民眾共同參與網路治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升兒少傳播權益	一、成立兒少傳播權益政策小組。 二、制訂政策白皮書，指導本會法制作業及行政作為，促使兒少傳播權益因匯流提升。
法制業務計畫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一、配合立法院審議「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進展，研提必要報告或說明資料，加強與立法院間之溝通，以爭取支持草案早日完成立法。 二、配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展，蒐集及研析商業電子郵件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 三、加強擴展跨國合作實務，建立防制跨國濫發之有效管道。 四、持續敦促服務提供者自律，促使其配合採取有效主動防制措施。 五、辦理宣導教育，建立業界與民眾對於商業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觀念。
地區監理計畫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 二、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 三、持續運作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100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12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基地臺電磁波教育宣導及量測服務	一、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免費量測服務，針對社區發展協會、中小學教職員等加強電磁波宣導，並以現場量測數據講解，化解民眾心理恐慌，以降低基地臺陳情案件。 二、發送行動通信基地臺宣導手冊，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建立業者販售合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一、持續對於管制射頻器材廠商及違法器材進行檢查。 二、對廠商宣導，合法販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三、發送宣導單，教導民眾合法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免違法受罰。
	落實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防範非法竊聽查核	一、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稽查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防止非法竊聽。 二、定期對電信業者內部機房稽查及對其外部用戶迴路電信設備（電信交接箱、集線室、總配線箱、電信室等）檢查安全管控設施，並查核業者是否告知大樓住戶自行安全管控之機制。 三、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可提升設備安全性，減少電信設備遭非法破壞及非法竊聽，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辦理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	輔導查核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其經營業務應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法規。
	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	一、以涵蓋既有類比電視變頻機服務範圍為數位改善站建置目標。 二、100年規劃建置30個數位改善站，期望涵蓋率目標為89.99%。